

##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海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约32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源投资通告,获悉海源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给江西鑫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维”),具体事项如下:

### (一)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日期	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	是否为质押融资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海源投资	是	250	54.7%	0.96%	否	否	2020/3/11	2021/3/10	江西鑫维	借款周转

本次股份质押的质权方江西鑫维,系控股股东拟转让上市公司控股股权意向购买方,本次质押融资的目的为质押控股股东短期偿债压力,保障上市公司控股股权转让交易谈判的顺利进行。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为重组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份质押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源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海源投资	4,070,011	17.68%	3,520,833	3,790,883	82.72%	14.64%	0	0%	0	0%

### (二) 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要求。
2. 公司控股股东海源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530,88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7.2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58%,对应融资金额1,969.90万元。质押到期前,海源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减持股份重新质押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海源投资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 截止披露日,海源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海源投资股份质押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5. 控股股东海源投资的资信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海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云水乡  
法定代表人:李庆良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工业、农业、商业、房地产业、高科技产业的投资;五金、交电产品、仪器仪表、建筑材料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最近一年又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67,909,704.97	201,196,346.26
负债总额	246,297,731.38	202,204,556.5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3,610,174.60	-13,801,18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014.86	6,972,399.72
资产负债率	96%	1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7	0.53
存货周转率	0.67	0.52
现金流量负债比率	0.22%	3.6%

(3)本次股份质押融资金额为1,200万元,海源投资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13,068.90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还的债务金额为11,968.90万元。

(4)海源投资不存在因该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6. 高比例质押股份系海源投资自身资金需求,可能存在平仓风险,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目前海源投资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并拟通过质押股份偿还本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方式缓解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7. 海源投资最近一年又一期不涉及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质押证明复印件。
-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四日

##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现场送达和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3月13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董事的通知期限,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姚斌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关于取消召开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2),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原计划审议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全球资本市场近期出现巨大波动,以及未来资本市场的确定性,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增强股权激励效果,达到激励目的,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更好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取消原定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取消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18日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18日
5. 会议的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42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6.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42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 三、取消原因

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全球资本市场近期出现巨大波动,自2020年3月2日公司第四十二次董事会审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通过后,截至2020年3月13日,公司股价由当日收盘价34.68元跌至27.53元,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为34.43元,按当前市场价格有较大溢价。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增强股权激励效果,达到激励目的,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取消原定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择期重新制定和审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另行发布股东大会通知。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0-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持有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股份129,661,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796%)的大股东吴中林先生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378,4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0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756,8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00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将于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96个工作日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将于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期间不减持。
2.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0,556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1856%)的股东、副总经理方锋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魏晓燕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1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29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将于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期间不减持。

3. 持有公司股份230,4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682%)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刘木林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7,6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171%),将于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期间不减持。

4. 持有公司股份131,7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3900%)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陈红胜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2,3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098%),将于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期间不减持。

5. 持有公司股份98,77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2922%)的股东、监事会主席高卓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6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073%),将于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期间不减持。

6. 持有公司股份51,6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153%)的股东、监事孙军权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9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038%),将于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期间不减持。

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分别收到公司股东吴中林先生、方锋明先生、魏晓燕女士、刘木林先生、陈红胜先生、高卓锋先生、孙军权先生《关于减持所持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一) 大股东吴中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为129,661,8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8.3796%。

- (二) 副总经理方锋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为197,5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585%,其一致行动人魏晓燕女士(夫妻关系),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为203,0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601%,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00,5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1856%。

- (三) 董事、副总经理刘木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为230,4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682%。

- (四) 董事、副总经理陈红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为131,7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390%。

- (五) 监事会主席高卓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为98,77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292%。

- (六) 监事孙军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为51,6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153%。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 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信息

减持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吴中林	不超过3,378,402	3.0000%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方锋明、魏晓燕	不超过100,139	0.0296%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刘木林	不超过57,610	0.0171%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陈红胜	不超过32,394	0.0098%	集中竞价
高卓锋	不超过24,693	0.0073%	集中竞价
孙军权	不超过12,920	0.0038%	集中竞价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 (二) 本次拟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中林、时桂清在招股书中承诺: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承诺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① 本人减持持有公司股份:
  1. 本人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中林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时桂清在招股书中承诺:公司上市后3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将于该情形出现5个交易日后启动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30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计划;计划每年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份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份措施的条件,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 ③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中林、时桂清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在招股书中承诺如下:
  - ①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 ② 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以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 ③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因公司上市后派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 ④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有关承诺,应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④ 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夫妻二人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上市时股份总数的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等事项导致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量做相应变更);

- ⑤ 若本人未履行以上减持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和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⑥ 若其未履行上述承诺并获利归己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木林、方锋明、陈红胜在招股书中承诺: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承诺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也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5. 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东及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该情形出现5个交易日后,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方案,并于30个交易日后完成增持计划;计划每年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上年度末公司所取得的税后收入的30%,如公司股票价格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份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6.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高卓锋在招股书中承诺: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作为公司监事,前述承诺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 公司其他股东魏晓燕、孙军权在招股书中承诺:作为公司股东,本人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计划符合上述承诺内容。

###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股东吴中林、方锋明、魏晓燕、刘木林、陈红胜、高卓锋、孙军权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股东吴中林、方锋明、魏晓燕、刘木林、陈红胜、高卓锋、孙军权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备查文件  
股东吴中林、方锋明、魏晓燕、刘木林、陈红胜、高卓锋、孙军权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Auria Solutions Ltd.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被担保人为:Auria Solutions Ltd.
- 本次担保金额为:1,000万美元的借款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 担保圈情况:无

2019年9月24日,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Auria Solutions Ltd.(以下简称“Auria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了金额为1,000万美元的借款协议。同日,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行上海分行”)申请并获得了金额为4,000万美元的授信额度,以内保外贷方式由Auria公司上述担保不超过4,000万美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Auria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向浙商银行分行申请再使用800万美元借款额度。同日,公司向浙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并开具了金额为500万美元的担保信用证,同时以内保外贷方式再由Auria公司提供不超过500万美元的担保。

申达股份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4月14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或综合授信担保。其中,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担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和实际控制企业担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在上述2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内。

名称	Auria Solutions Ltd.
注册地址	Chen, Fleet Place, London, England, EC4M 3WS
主要业务负责人	Brian Poir
主要业务	汽车软件及硬件业务,主要包括地图系统业务、汽车业务及软件小业务,其中地图系统业务为Auria公司主要业务,汽车业务主要提供导航服务,地图软件、车外设备、车联网小业务主要提供后市场服务,车联网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	444,790万元,负债总额288,083万元,净资产156,707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8,212万元,净利润44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0.19%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441,179万元,负债总额288,000万元,净资产153,179万元;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36,180万元,净利润14,24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29%。

###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质押证明复印件。
-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四日

##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0-006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福兴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福兴汇”)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延期回购及补充融资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 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新增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否	67,150,000	14.39	4.89	否	2019-3-1	2020-3-1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 二、补充融资的基本情况

(三) 补充融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福兴汇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新增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新福兴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7,173,280	33.96	201,989,000	222,870,000	56.11	19.06	0	0.00	0	0.00	
北京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24,702,040	10.6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质押证明复印件。
-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固股份”)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171号)。公司对向贵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确认,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请披露实际控制人公司拥有的持有特斯拉股权板块中,拥有的授权或质押的具体数量及占比,并披露可查询上述授权或质押的具体地址以供查询。

【回复说明】  
根据全国工商信息查询,以及Tesla授权的第三方充电桩网站https://www.tesla.cn/support/boothsopen可查询,北京崑崙山泓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持有北京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科服务”)100%的股权,泓科服务旗下95%控股公司为特邦科技股权投资中心。

1. 西安车尔弘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创业一路71号;
2. 北京极联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新业里124号(南四环路西67号);
3. 湖南特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地址:长沙市高新区大南山镇南湖1777号1栋1楼1号;
4. 成都新中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与南湾路交口东边;
5. 上海新中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弘毅新能源汽车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特邦新能源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1055号4号楼一层。

标的公司拥有河南好富康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河南好富康科技有限公司旗下的1家控股子公司为特邦科技股权投资中心。

1. 山东好富康工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开拓路与花园东路交口南100米路西济南产业园1号厂房。

综上,标的公司直接持有9家特斯拉授权服务中心。

问题2、北京极联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新业里124号(南四环路西67号);成都新中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地址:长沙市高新区大南山镇南湖1777号1栋1楼1号;

1. 杨永刚(董事长、总经理),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曾参与创建中国豪华汽车后市场品牌中鑫之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年汽车售后服务行业从业经验,深厚的汽车售后服务行业人脉;
2. 田志忠(董事),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
3. 李德(董事),15年汽车售后服务管理经验,曾任奇瑞之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4. 理德(董事),10年汽车售后服务管理经验,曾任奇瑞宝、中鑫之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标的公司团队核心人员大部分来自中鑫之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主要给宝马、奔驰、奥迪等汽车进行维保服务),2019年11月,中鑫之宝在行业中率先启动“二手车置换+维保”的“2S+1S”